附件2：各项奖学金评定条件细则

**一、迪文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奖学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高年级（二年级以上，含）成绩优异且科研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本科生，偏向于奖励理工科学生，适当给予文科学生奖励。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科学，生活态度积极向上，立志成为科技创新人才；

2.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专业前15%，优良率80%以上；

3.科技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科技创新、工程竞技大赛，且在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研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

4.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1.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较高的创造性和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

2.以第一作者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全国性或国家部（委）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以骨干成员身份在全国性高水平的学科理论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入围排名等同）；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国家鉴定并在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三）名额分配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迪文奖学金奖励对象以理工科为主，并向机械专业和自动化专业倾斜。机械类专业和自动化专业分别推荐候选人12人，经专家评审，评选出8人获迪文奖学金；其他学院、书院（包含精工、睿信、特立书院非机械/自动化方向）共报送候选人48人，经由专家评审，评选出29人获迪文奖学金。具体分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报送名额 | 备注 | 学院 | 报送名额 | 备注 |
| 机车学院 | 4 | 机车类专业候选人12位，校级差额评选8人获得奖学金 | 空天 | 1 | 报送候选人48位，校级差额评选29人获得奖学金 |
| 机电 | 1 |
| 光电 | 1 |
| 精工（关联机车） | 6 | 信息 | 1 |
| 计算机 | 2 |
| 特立（关联机车） | 2 | 网安 | 1 |
| 材料 | 1 |
| 生命 | 1 |
| 自动化学院 | 3 | 自动化专业候选人12位，校级差额评选8人获得奖学金 | 医学 | 1 |
| 精工（除机车） | 3 |
| 睿信（除自动化） | 8 |
| 睿信（关联自动化） | 4 | 求是 | 5 |
| 明德 | 10 |
| 特立（除机车、自动化） | 12 |
| 特立（关联自动化） | 5 |

**二、航空工业中航技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北京理工大学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机电学院、机械与车辆学院、光电学院、信息与电子学院、自动化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材料学院和特立书院（相关专业）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仅限本科四年级学生）和硕士生（仅限硕士二年级学生）。

（二）参评条件

1. 在2024-2025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含通识选修等所有课程）；且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2.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经历，大学英语六级取得500分（含）以上或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获得B1（含）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版）；

3.主动担当作为，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4.热爱航空事业，积极参与航空科研项目或航空工业所属单位实习实践活动；

5.积极奉献服务，承担助教、帮扶、防疫等志愿服务工作；善于团队协作，作为团队负责人完成学习科研或社会实践项目；生活高效自律，完成学习、科研、实践任务的同时有至少一项健康积极的个人爱好，推荐意见须说明以上相关情况；

（三）名额分配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空天、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材料和睿信书院、特立书院（关联上述学院方向）上报四年级本科生候选人共16人；空天、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材料学院上报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各1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候选人材料提交设奖单位评审，差额评选出本科生10人、硕士生6人获得奖学金。

（四）报送要求

经学院评审完成，学院需提交候选人推荐函，院领导签字（可使用签名章），加盖学院公章，扫描电子版pdf文件。

**三、小米奖学金（等额推荐，特等奖由设奖单位函评确认入围名单后，组织评审会差额评选）**

（一）评选对象

小米奖学金：奖励40名学生，本科生（20位）和硕士研究生（20位），每人每年奖励额度5000元。

小米特等奖学金：奖励10名学生，本科生（5位）和硕士研究生（5位），每人每年奖励额度20000元。由设奖单位组织函评确认入围名单，并组织评审会差额评审选出。

（二）参评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研究生应有论文发表；

2. 科技创新能力强，或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三）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本科** | **硕士** | **基层单位** | **本科** | **硕士** |
| 1.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 | 1 | 2 | 医学技术学院 | 1 | 0 |
| 2.机电学院 | 1 | 2 |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 1 |
| 3.机械与车辆学院 | 1 | 3 | 长三角研究院对应左列1-11学院专业 |  | 1 |
| 4.光电学院 | 1 | 2 | 唐山研究院对应左列1 -11学院专业 |  | 1 |
| 5.信息与电子学院 | 1 | 2 | 重庆创新中心对应左列1-11学院专业 |  | 1 |
| 6.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  | 1 | 前沿技术研究院（济南） 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 1 |
| 7.自动化学院 | 1 | 2 | 精工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4 |  |
| 8.计算机学院 | 1 | 2 | 睿信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7 |  |
| 9.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1 | 1 | 求是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1 |  |
| 10.材料学院 | 1 | **2** | 明德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1 |  |
| 11.设计与艺术学院 |  | 1 | 特立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2 |  |

（四）报送要求

学院需提交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附件5），申请表单面打印，辅导员院领导签字（可使用签名章），加盖学院公章；须提交奖助学金志愿书（附件6）纸质版，如有参与公益活动的候选人，请提供图片影像、媒体报道、专访或其他资料。

**四、比亚迪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1.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主要奖励机械与车辆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光电学院、信息与电子学院、材料学院、机电学院、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徐特立学院、物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医学技术学院、生命学院、求是书院、明德书院、睿信书院、精工书院、珠海校区共22个学院全日制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二年级以上在读博士生。每年奖励63名学生，其中本科生17人，硕士生35人，博士生11人；本科生每人1万元，硕士生、博士生每人2万元，合计109万元。

（二）参评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敢于担当、不懈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尊敬师长，身心健康，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综合素质突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6. 学业成绩优秀，本科生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30%，研究生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7.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本科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优先参评，研究生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8.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9. 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0.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11.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三）名额分配

| **学院名称** | **人数** | **学院名称** | **人数** |
| --- | --- | --- | --- |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总计**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总计** |
| 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 | 1 | 1 | 1 | 3 | 生命学院 | 0 | 1 | 0 | 1 |
| 机电学院 | 1 | 3 | 1 | 5 | 医学技术学院 | 0 | 1 | 0 | 1 |
| 机械与车辆学院 | 1 | 5 | 2 | 8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0 | 1 | 0 | 1 |
| 光电学院 | 1 | 3 | 1 | 5 | 物理学院 | 0 | 1 | 0 | 1 |
| 信息与电子学院 | 1 | 3 | 1 | 5 |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 | 0 | 1 | 0 | 1 |
|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 0 | 2 | 0 | 2 | 精工书院 | 1 | 0 | 0 | 1 |
| 自动化学院 | 1 | 3 | 1 | 5 | 睿信书院 | 1+1 | 0 | 0 | 2 |
| 计算机学院 | 1 | 4 | 1 | 6 | 求是书院 | 1 | 0 | 0 | 1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1 | 1 | 0 | 2 | 明德书院 | 1 | 0 | 0 | 1 |
| 材料学院 | 1 | 3 | 1 | 5 | 特立书院 | 1 | 0 | 0 | 1 |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1 | 1 | 1 | 3 | 珠海校区 | 0 | 1 | 1 | 3 |

注：睿信书院报送的2名候选人中至少有1人为关联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学生。

**五、SMC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SMC奖学金评选对象原则上是空天、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计算机等学院，及精工、睿信、特立等书院关联以上学院的，以理工科机电及自动控制类专业为主的、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在校大学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其中自动化学院气动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等额推荐6人。

（二）参评条件

参评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学习、生活俭朴，德智体全面发展；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秀。

参评**研究生**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发明创造，成果通过市级以上鉴定并获奖，或在导师负责的通过国家鉴定并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2. 在国内外出版的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学位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4. 在省（部）级以上研究生竞赛中获前三名；

5. 在实验设备和实验技术的研究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

6. 从事技术开发，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

参评**本科生**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该学年学习成绩和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列本专业学生中的前25%；

2. 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

3. 在学术上有创见，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在市级以上高水平的数学、物理、外语等单科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5.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实验技术和实验设备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能力；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